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考核作業規定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第四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第二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者之績效考核，特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員應於每半年績效考核乙次，並應填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項目表」(如附件)送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考核其績效達成率。
績效採計期間為填報截止日前二年，在本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者，依比例計算之。
- 三、 績效考核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項目表」核計其點數，並分別就每月給予之獎勵金額度訂定如下標準：

推薦獎勵金額度	二年內至少績效要求點數
30,000 元	8
25,000 元至 29,999 元	7
20,000 元至 24,999 元	6
15,000 元至 19,999 元	5
10,000 元至 14,999 元	4
6,000 元至 9,999 元	3

- 四、 獎勵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依據。

五、本規定經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